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綜合研究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紀錄：徐藝瑄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、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^(請假)、
張代表江水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吳秘書長有彬、方處長有土、
林處長子斌、蕭處長信義

人力資源處：胡副處長國堅、吉組長玲玲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、
徐藝瑄

伍、列席人員

綜合研究所：沈副所長德振、黃組長世淦、黃奕峯、王榮崧、張兆
瓊、張翔琳、范清輝、李嘉華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案已於108年6月11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
局核備，將俟勞動局核備通過後公開揭示。

二、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考成獎金、領班加給、兼
任司機加給、夜點費計入平均工資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
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柒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一、本次會議就團體協約條文第一章總則(第1至4條)逐條討論，經與
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，無修正意見，日後會議以每次逐條討
論5條條文，以掌握檢視進度。

二、下次會議訂於7月11日上午10時於大甲溪電廠召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玖、散會(12時)。